

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〉的通知》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内容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2、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要求执行之日起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